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4-005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2024 年 1 月 17 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股东上海桂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桂南”)、股东农维昌先生送达的《关于上海桂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农维昌将股权转让给上海钰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为了便于股权管理，上海桂南和农维昌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桂南医院 40%股权(其中上海桂南持股 39%，农维昌持股 1%)转让给上海钰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丛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上海桂南 39%股权作价 9,750 万元，农维昌 1%股权作价 250 万元)。

● 根据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桂南签署的《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约定，若桂南医院在业绩承诺期限内达到协议约定的条件，上海桂南有权要求将桂南医院相应比例的股权出售给中珠医疗。鉴于桂南医院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 2018 年至 2020 年的业绩承诺目标，现经协商，上海桂南和农维昌先生决定解除前述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公司收购桂南医院股权的义务，同时要求公司放弃行使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 鉴于上海桂南和钰丛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农维昌先生，钰丛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钰丛公司将继续承接上海桂南的所有权利及义务，保证桂南医院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不影响桂南医院正常稳定经营。

●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桂南医院 60%股权，上海桂南持有桂南医院 39%股权，农维昌先生持有桂南医院 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桂南医院 60%股权，钰丛公司持有桂南医院 40%股权，上海桂南不再持有桂南医院股权，农维昌先生不再直接持有桂南医院股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股东上海桂南、股东农维昌先生送达的《关于上海桂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农维昌将股权转让给上海钰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为了便于股权管理，上海桂南和农维昌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桂南医院 40%股权(其中上海桂南持股 39%，农维昌持股 1%)转让给钰丛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上海桂南 39%股权作价 9,750 万元，农维昌 1%股权作价 250 万元)。

根据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桂南签署的《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约定，若桂南医院在业绩承诺期限内达到协议约定的条件，上海桂南有权要求将桂南医院相应比例的股权出售给中珠医疗。鉴于桂南医院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 2018 年至 2020 年的业绩承诺目标，现经协商，上海桂南和农维昌先生决定解除前述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公司收购桂南医院股权的义务，同时要求公司放弃行使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鉴于上海桂南和钰丛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农维昌先生，钰丛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钰丛公司将继续承接上海桂南的所有权利及义务，保证桂南医院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不影响桂南医院正常稳定经营。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桂南医院 60%股权，上海桂南持有桂南医院 39%股权，农维昌先生持有桂南医院 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桂南医院 60%股权，钰丛公司持有桂南医院 40%股权，上海桂南不再持有桂南医院股权，农维昌先生不再直接持有桂南医院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公司名称：上海桂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T13XB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锦乐路 947 号 2 幢 B117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竹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农维昌)

出资额：人民币 108.09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桂南持有桂南医院 39%股权。

2、姓名：农维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525011966********

住所：广西省玉林市玉州区天桥西路

职业及职务：桂南医院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农维昌先生持有桂南医院 1%股权。

(二)受让方

1、公司名称：上海钰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D9500G7C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农维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09 万元

成立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钰丛公司未持有桂南医院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公司名称：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KFCPU3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玉林市苗园路 402 号

法定代表人：农维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09 万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及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桂南医院 60%股权，上海桂南持有桂南医院 39%股权，农维昌先生持有桂南医院 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桂南医院 60%股权，钰丛公司持有桂南医院 40%股权。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168,577.57	197,273,971.96
负债总额	50,384,620.97	47,268,503.26
资产净额	138,783,956.60	150,005,468.70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5,143,739.45	193,466,247.43
净利润	24,332,959.22	22,493,634.69

四、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放弃行使上述股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经营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对桂南医院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桂南医院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4-004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股东上海桂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桂南”)、股东农维昌先生送达的《关于上海桂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农维昌将股权转让给上海钰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为了便于股权管理，上海桂南和农维昌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桂南医院 40%股权(其中上海桂南持股 39%，农维昌持股 1%)转让给钰丛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上海桂南 39%股权作价 9,750 万元，农维昌 1%股权作价 250 万元)。

根据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桂南签署的《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约定，若桂南医院在业绩承诺期限内达到协议约定的条件，上海桂南有权要求将桂南医院相应比例的股权出售给中珠医疗。鉴于桂南医院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 2018 年至 2020 年的业绩承诺目标，现经协商，上海桂南和农维昌先生决定解除前述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公司收购桂南医院股权的义务，同时要求公司放弃行使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鉴于上海桂南和钰丛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农维昌先生，钰丛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钰丛公司将继续承接上海桂南的所有权利及义务，保证桂南医院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不影响桂南医院正常稳定经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鲍玖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鞠石张何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张何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简　历

张何欢：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14 年至 2017 年，任丽水南城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2017 年至 2019 年，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群办)副部长，兼公司职工董事；2019 年至 2021 年，任丽水南城新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兼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21 年至今，任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兼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张何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23	威帝股份	2024/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时间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

联系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传真：0451-871011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张何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代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代总经理张喆韬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决定辞去公司代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喆韬先生在代行总经理职务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对张何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的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张何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何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简　历

张何欢：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14 年至 2017 年，任丽水南城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2017 年至 2019 年，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群办)副部长，兼公司职工董事；2019 年至 2021 年，任丽水南城新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兼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21 年至今，任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兼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鲍玖青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决定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长鲍玖青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董事长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和后续相关的选举工作。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张何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的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选举张何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何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简　历

张何欢：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14 年至 2017 年，任丽水南城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2017 年至 2019 年，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群办)副部长，兼公司职工董事；2019 年至 2021 年，任丽水南城新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兼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21 年至今，任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兼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长季金松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阅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仁余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集团资本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提名于兰英女士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名于兰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陆松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在陆松圣先生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任职资格核准前，吴典军先生继续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七、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葛超豪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会议还听取了《江苏银行关于 2023 年度监管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江苏银行关于 2023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情况的报告》《江苏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决议和董事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于兰英女士主要简历

于兰英，1971 年生，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财务副总监(部门正职)、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金苏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陆松圣先生主要简历

陆松圣，1966 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农行江苏省分行审稽处科员；农发行江苏省分行财务会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江苏省分行营业部财务会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会计结算处副处长、财务会计处副处长、内部审计处副处长；江苏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分行合规总监，盐城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苏银金融租赁公司党委书记、总裁。现任江苏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葛超豪先生主要简历

葛超豪，1984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银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团队副经理，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二级部)流动性风险与定价管理团队副经理、经理，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二级部)司库与定价管理团队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二级部)司库与定价管理团队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江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4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在执行完成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本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8 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年限，2024 年度本行需进行变更。本行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2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25 人，从业人员共 6,667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4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50 人。

德勤华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 亿元。德勤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2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7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中，金融业的上市公司共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德勤